

公司代码：603197

公司简称：保隆科技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6,288,909.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基于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即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4,025,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81,329,738.26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83%。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隆科技	6031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剑峰	张红梅
电话	021-31273333	021-312733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电子信箱	sbac@baolong.biz	sbac@baolong.biz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97,225,176.71	11,847,078,320.4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1,539,423.46	3,252,494,485.06	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4,042,754.59	3,949,720,066.24	18.59
利润总额	361,534,347.50	227,194,275.63	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26,053.61	134,746,726.78	9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89,690.71	98,429,510.79	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5,662.69	160,512,423.34	1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4.10	增加3.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63	9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63	95.2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陈洪凌	境内自然人	16.18	34,632,026	0	无	0
张祖秋	境内自然人	9.76	20,878,930	0	质押	3,000,000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 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4.23	9,049,773	0	无	0
冯美来	境内自然人	1.70	3,632,662	50,000	无	0
陈洪泉	境内自然人	1.45	3,100,813	5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4	2,862,494	0	无	0
宋瑾	境外自然人	1.31	2,8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268,600	0	无	0
陈旭琳	境内自然人	1.01	2,157,206	30,000	无	0
黄云	境内自然人	0.61	1,310,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并且是一致行动人。2、上述股东中，宋瑾系陈洪凌之妻，陈洪泉系陈洪凌之弟，陈旭琳系陈洪凌之兄。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